

## 关于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致：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机构/个人作为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贵公司\_\_\_\_\_（“资管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划入账户，因本机构/个人自身的原因不能指定为同一个银行账户。为此，本机构/个人特出具本情况说明：

本人从事职业（自然人请填写）：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商业工作人员 服务性工作人员 农林牧渔劳动者 生产工作、运输工作和部分体力劳动者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本人资金来源（自然人请填写）：工薪收入 投资收益 获赠收入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其他所得 其它

本机构行业（机构请填写）：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国际组织

本机构资金来源（机构请填写）：经营收入所得 投资收益所得 捐赠收入所得 筹资所得（股本、举债、借款等） 其他所得

请指定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划入账户暨资管计划本金与收益的分配账户为：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以上账户及与原认购、参与贵公司管理计划的划出账户均为本机构/个人名下合法拥有的银行账户，其开立和使用均受本机构/个人唯一支配。

为此，本机构/个人愿意向贵公司提供相关证明。

特此说明！

说明人：

日期：